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願人因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市場處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市場字第 1093029151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與臺北市市場處（下稱市場處）訂有臺北市公有零售市（商）場攤（鋪）位租賃契約，承租○○市場○○樓○○號攤（鋪）位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7 月 29 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○○聯合事務所完成公證手續；嗣市場處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派員至現場稽查，查認訴願人非自行經營，違反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9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市場字第 10930260631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陳述意見後，市場處仍審認訴願人違反上開規定，乃依該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市場字第 10930291512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12 月 11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加收 109 年 10 月使用費（租金）額 12 倍之違約金新臺幣 3 萬 636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 月 8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 月 19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市場處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市場處為達成公有市場攤位之經營管理，與訴願人合意締結前揭租賃契約，其中第 15 條載明：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『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』、該條例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及『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』辦理……。」是依該條規定，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 13 條關於承租人應自行經營之規定係契約之一部分，且該契約業經公證，故其性質應屬私法契約；又市場處 109 年 12 月 11 日函，係以出租人地位依契約第 15 條約定所為之履約管理事宜，訴願人對此若有爭執，應

向法院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至訴願人就市場處 109 年 12 月 11 日函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本府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，並以 110 年 2 月 4 日府訴二字第 1106100232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